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穗规划资源核实〔2019〕865号

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

建设单位（个人）	胡名标
建设项目名称	住宅
建设位置	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灵山环城西路新村直街一巷1号
建设规模	住宅1幢，地上2层（加楼梯间）：113.92平方米。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（含许可调整文号）	穗国土规划建证〔2018〕2591号
放、验线/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	(2017)放43B535 (2019)复43B510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第四十六条、《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经核实，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

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。

此复

- 附件：1.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
2. 广州市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 1 份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代章）

2019 年 5 月 24 日

抄送：大岗镇人民政府。

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19 年 5 月 24 日印发
